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903號

聲 請 人

即被上訴人 睿騰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宥瑀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三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 李 寶 堂

法官 吳 青 蓉

法官 賴 惠 慈

法官 林 慧 貞

法官 許 紋 華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林 書 英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